

# 憲法 總論

## 第一篇



# 第一章

## 憲法的基本概念



本章在學習憲法的基本原則以及性質，且偏重「學說理論」與「憲法歷史」，是進入憲法內容以前，需要建立的基本概念：

- ★憲法的基本概念為何？
  - ★憲法的種類，如：三權分立、五權分立，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這些憲法有何異同？
  - ★我國憲法的核心思想有哪些？
  - ★國民主權、權力分立與人權保障是我國憲法的核心內容，實際上是如何規定？
  - ★歷史上著名的憲法與憲法歷史沿革有許多種，我國的憲法是參照了哪些憲法？
  - ★我國的憲法經歷了何種變遷？
  - ★憲法增修條文的內容為何？其背後的修憲背景與新增條文的理由為何？
- 



## 本章架構

- 一、憲法的性質
  - (一) 憲法的性質
  - (二) 憲法的主要內容
  - (三) 法律位階理論
  
- 二、立憲主義
  - (一) 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
  - (二) 立憲主義的要求
  - (三) 近代立憲主義憲法的意義
  - (四) 立憲主義憲法的發展過程
  - (五) 立憲主義的各國特色
  - (六) 立憲主義的三大自由權
  
- 三、憲法的種類
  - (一) 憲法的形式
  - (二) 憲法的修憲難度
  - (三) 憲法的制定主體
  - (四) 憲法的實質效力
  - (五) 憲法的權力分立
  - (六) 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立
  - (七) 政治體制
  - (八) 我國憲法的類型
  - (九) 各類型憲法的關係
  
- 四、人權保障
  - (一) 前言
  - (二) 人權主體
  - (三) 人權的發展趨勢
  - (四) 人權內容
  - (五) 人權保障的相關原則
  
- 五、權力分立
  - (一) 權力分立的制度性措施
  - (二) 分權制度
  - (三) 我國的權力分立



## 本章架構

- 六 憲法的修改
  - (一) 憲法的法源
  - (二) 成文憲法變遷的原因
  - (三) 憲法的發展
  - (四) 修憲目的
  - (五) 提出修憲案的機關
  - (六) 修憲程序
  - (七) 我國修憲的歷史與內容
  
- 七 我國憲法的歷史
  - (一) 早期憲法歷史
  - (二) 中華民國國憲法制訂與施行
  - (三)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四)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歷史沿革
  
- 八 重要思想家
  - (一) 洛克 (J. Locke)
  - (二)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 (三) 卡爾·史密特 (Carl Schmitt)
  - (四) 國父孫中山
  - (五) 人權宣言第16條
  
- 九 著名的憲法
  - (一) 英國憲法
  - (二) 美國憲法
  - (三) 日本憲法
  - (四) 德國威瑪憲法
  - (五) 新興國家的憲法特色
  - (六) 各國憲法的制定順序

## 一、憲法之性質

(一)憲法的性質：【104警大二技】

- 1.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有別於普通法律，其特質有：最高性（優越性）、固定性（安定性）、適應性（敏感性）、妥協性、可行性、強制性、政治性、歷史性、無制裁性（尊嚴性）。
- 2.就憲法的法律性質來說，我國憲法是：公法、普通法、國內法。

(二)憲法的主要內容：

包括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機關之組織權力及其相互關係、憲法之解釋與修改及經濟、社會、文教政策。

(三)法律位階理論：【106一般警四】

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憲法、法律及命令三者之效力，以憲法之效力為最高，依次排列為憲法、法律、命令。

## 二、立憲主義

(一)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100警佐、104警特三】

包括人權保障、國民主權、權力分立。

(二)立憲主義的要求：

依法行政、司法獨立、文官統治。

(三)近代立憲主義憲法的意義：【102警特三】

1. 規範國家權力機關或組織的相互關係。
2. 確保人民權利與架構權力分立制度。
3. 不一定是成文法典。
4. 適當限制國家權力。

(四)立憲主義憲法的發展過程：【104警大二技】

1. 發展出社會國原則、民主國原則、共和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
2. 社會國原則最晚出現在憲法之內容中。

(五)立憲主義的各國特色：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的立憲主義具備下列特色：

1. 採國際和平主義。
2. 主權限制與放棄戰爭。

(六)立憲主義的三大自由權：

1. 精神自由權。
2. 經濟自由權。
3. 人身自由權。

## 七、我國憲法的歷史

### (一) 早期憲法歷史：

1. 憲法大綱（清光緒34年8月）：為我國最早有憲法雛形者（中國第一部憲法草案）。
2. 十九信條（清宣統3年9月）。
3.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元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計三章21條，仿效美憲總統制。
4.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sup>3</sup>（民國元年3月）：為中華民國最早制定的成文憲法，亦為民國肇建第二部臨時憲法；國父曾經發動「護法」運動，其所護者，即民國元年臨時約法。
5. 天壇憲草（民國2年10月）：民國2年4月，我國國會成立，根據臨時約法第53條之規定，由參眾兩院各舉起草委員30人，集會於天壇之祈年殿，從事起草中華民國憲法（天壇憲草），採責任內閣制。我國採用之提審制度始於天壇憲草。
6. 袁氏約法（民國3年5月）：亦稱「中華民國約法」，與民國元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不同。
7. 曹錕憲法（民國12年10月）：第一部名為「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法。
8.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立法院組織法」（民國17年10月修正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法」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根本組織法之鼻祖，其特點在於採委員制，並設立五院，乃實行五權分立之始。

<sup>3</sup> 民國元年元月28日，參議院成立；3月，參議院所制定。關於中央政制劃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採內閣制。

## (二)中華民國國憲法制訂與施行：

- 1.訓政時期約法（民國20年5月）：民國20年國民政府召開國民會議，曾頒布訓政時期約法，作為憲法頒布前的國家根本大法。
- 2.五五憲草（民國25年5月5日）：我國歷次的憲法草案中，最具體將國父政治理念融入者，是五五憲草，亦為我國現行憲法的前身。世人所稱「五五憲草」是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1)行政院由總統任命，對總統負責。
  - (2)第1條明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3)其領土範圍採列舉主義，未把臺灣包括在內；設國家賠償制。
  - (4)對人民權利與義務採法律間接保障主義。
  - (5)實施權能區分，國民大會執掌中央政權；總統與五院行使中央治權。
  - (6)國大選舉總統，設有五院。立法院正副院長、委員與監察院正副院長、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
  - (7)司法院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由總統任命、國民大會罷免。
- 3.政治協商會議（民國35年1月舉行）：我國憲法制定前，乃經過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制憲方向。民國35年1月，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12項修改憲草原則中，其目的在修改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曾將國民大會定位為為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是以政協憲草為藍本。

## 觀念補充

## 何謂政治協商？

自對日抗戰至憲法制定之前，朝野促成憲政之努力從未懈怠，對憲法草案，先後有國民參政會（民國27年7月）及憲政期成會（民國29年4月）、憲政實施協進會（民國32年11月）、政治協商會議（民國35年1月）等組織曾參酌各方意見，予以部分或整體之修改。國民參政會成立於民國27年7月2日，首任議長汪精衛，為戰時之中央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中設置憲政期成會，由參政員25人組成，協助政府促成憲政，從事憲草修正工作，而於民國29年4月2日通過，「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五五憲草修正案」。



4.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35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民國36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36年12月25日施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但不包括增修條文部分之機關是制憲國民大會，即憲法本文前言中，所指之國民大會<sup>4</sup>，並由國民政府所公布。

(三)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民國37年5月10日公布、民國80年5月1日廢止）：【101一般警四消防】

第一屆國民大會，曾於民國55年2月與民國80年4月召開二次臨時會，此二次臨時會均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修廢有關。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係由總統公告。

(四)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歷史沿革：【100警大二技、105警佐】

1. 民國80年5月1日第一次增修。
2. 民國81年5月28日第二次增修。
3. 民國83年8月1日第三次增修，修訂現行增修條文第1條至第10條共10條。
4. 民國86年7月21日第四次增修。
5. 民國88年9月15日第五次增修。
6. 民國89年4月25日第六次增修，由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修訂，總統公布，國大虛級化改採3百名任務國代，全文11條。
7. 民國94年6月10日（公布日期）第七次增修，民國93年8月23日，立法院召開修憲臨時會，提出廢除任務型國代之主張並獲通過。經國民大會於民國94年6月7日複決通過之，共修正第六次增修條文之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之規定，全文12條，為現行之憲法增修條文。

4 我國國民大會係於民國37年舉行第一次集會，會中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八、重要思想家【108 警大二技】

### (一) 洛克 (J. Locke) :

發表了政府二論一書，力陳國家應將自身的統治權力，由以往的集中於國王之手，區分為立法權、外交權與執行權，對於確立民主憲政最具影響力。

### (二)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係由法國政治思想家完成具體的理論。孟德斯鳩並著有法意（亦譯：論法的精神）一書。

### (三) 卡爾·史密特 (Carl Schmitt) :

認定憲法修改權與憲法制定權不同，所謂「憲章」是指不得修改的條文，則其所述係指修改憲法不應踰越憲法的根本精神、憲法制定權是產生於力，不是受之於法、憲法修改權不是產生於力，而是受之於法。

### (四) 國父孫中山 :

憲法是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同時，憲法也是一部大機器，用來調和自由和統治的大機器。

國父創立五權憲法，而有關五權憲法演講的文字記錄，最早是《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此篇演講發表於民國前6年《民報》週年紀念演講。

就五權分立的政府而言，考試權與監察權具有拔擢政治菁英、促成廉能政治的最大功能。

### (五) 人權宣言第16條 :

所謂「權利保障未臻確實，權力分立制度未予釐定之社會，不能謂為有憲法之社會。」

## 第二章

# 憲法總綱



本章在學習我國的憲法精神，包含「國體」、「政府體制」、「主權在民」、「國民」與「國土」，故考生需理解：

- ★我國憲法的精神為何？憲法前言又傳遞了憲法的哪些精神？
- ★依據憲法總綱，我國的憲法分成哪些重要的部分？
- ★國體是什麼？我國的國體又是屬於哪一種？
- ★我國的政府體制與全世界各國的政府體制相比有何相同與不同？
- ★主權在民是我國憲法的重要精神，而在憲法中又是如何規定主權在民的意涵？
- ★我國的國民是如何定義？又除了憲法以外，我國的法律是如何規定國籍的取得？
- ★國土是國家的重要構成要素，我國的憲法又是如何規定國土？領土與領海的範圍為何？



## 本章架構

- 一、憲法前言
  - (一)前言的定義
  - (二)前言的性質
  - (三)制憲的權力
  - (四)制憲的目的
  - (五)制憲的期望
  
- 二、憲法總綱
  - (一)憲法的內容
  - (二)憲法明文規定的事項
  
- 三、國體
  - (一)民有、民治及民享原則
  - (二)中華民國之國體與政體
  - (三)三民主義
  - (四)「君主國」與「共和國」之區分
  
- 四、政體
  - (一)政體的判斷
  - (二)政體的種類與代表國家
  - (三)內閣制的政體特徵
  - (四)總統制的政體特徵
  - (五)總統的地位
  - (六)我國政體的制度
  
- 五、主權在民
  - (一)主權概論
  - (二)國民主權
  - (三)主權與民意代表
  
- 六、國民
  - (一)國籍管理的立法例
  - (二)我國國籍的取得
  - (三)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的規定
  - (四)公職人員的國籍規定
  
- 七、國土
  - (一)領土
  - (二)領海
  
- 八、國旗
  - (一)國旗
  - (二)國歌
  - (三)憲法未明文規定者



## 一、憲法前言

### (一)前言的定義：

於憲法本文前冠以一段文字，表示憲法的制定原因、目的、根本精神及人民之願望與理想者，稱之為憲法之前言。

### (二)前言的性質：

憲法前言在憲法上之性質為對於釋憲及修憲具有指引之功能。

### (三)制憲的權力：【100一般警三、104警大二技】

係源於全體國民，由**國民大會**依據國父遺教制定。

### (四)制憲的目的：【107一般警四、100警佐、105、101、100警大二技、105一般警四消防、106警特三】

- 1.鞏固國權。
- 2.保障民權。
- 3.奠定社會安寧。
- 4.增進人民福利。

### (五)制憲的期望：

在於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二、憲法總綱

(一)憲法的內容：【101警特四】

- 1.計分十四章175條，其第一章之標題為總綱。
- 2.憲法總綱計6條。
- 3.由憲法本文總綱之規定可以直接得知以下各項之具體內容：
  - (1)國號：即中華民國。
  - (2)國體：憲法第1條。
  - (3)國民：憲法第3條及第5條。
  - (4)國土：憲法第4條。
  - (5)國旗：憲法第6條。

(二)憲法明文規定的事項：

- 1.國家基本組織。
- 2.國家重要制度。
- 3.國家與人民相互間之基本權利義務。

(五)總統的地位：

1. 合議制總統、總統制總統與內閣制總統。
2. 世界上只有瑞士一國採用合議制總統。

(六)我國政體的制度：【105、101警特三、105警佐】

1. 與我國現行中央政府制度最相似者，為法國之雙首長制，採行內閣與總統二制的混合制度。
2. 試觀我國憲法的整體設計，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制度與內閣制的特徵相類似。

內閣制通常將行政權分成元首權與行政權，總統往往是國家代表之象徵性地位，內閣由內閣總理與閣員組成。內閣會議所決定之政策，總統不能參與；但內閣作成決定，常借由元首名義公布，如元首公布法律須經內閣總理副署。

3. 英國內閣制國會議員與我國現制立法委員之比較：

英國內閣制	我國現制
虛位元首	元首有部分實權
首相由元首任命之	行政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之
國會可對首相提出不信任案，要求首相下台	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要求行政院長下台
國會議員須定期改選	立法委員須定期改選
首相及內閣成員由國會議員兼任	立法委員不可兼任官吏
國會議員由人民選出	立法委員由人民選出

基本  
權利  
與  
義務

第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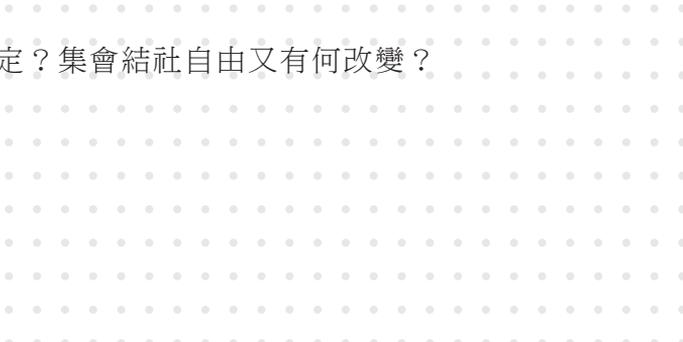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 自由權



本章開始學習憲法的最重要基本權利：自由權。自由權身為最重要的人民基本權利之一，其涵蓋的內容非常廣泛，諸如：「人身自由」、「表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等。由於自由權的內容較多，學習上較為細瑣，其中，考生可以著重學習以下內容：

- ★自由權的基本意義與內涵？
  - ★自由權包含哪些權利？範圍有多廣？
  - ★人身自由的核心價值為何？如果政府要限制，我國憲法又有何規定限制之？
  - ★居住遷徙自由的意涵？表現自由與秘密通訊自由的精神又為何？
  - ★我國對於宗教自由有何規定？集會結社自由又有何改變？
- 



## 本章架構

- 一、自由權
  - (一)自由權的意義
  - (二)自由權的內涵
  
- 二、人身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人身自由的範圍
  - (三)現行犯的排除
  - (四)提審制度
  
- 三、不受軍事審判原則
  - (一)法源依據
  - (二)軍事審判的意義
  - (三)軍事審判的憲法基本原則
  - (四)軍事審判的新舊比較
  
- 四、居住遷徙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居住自由的定義
  - (三)遷徙自由的定義
  - (四)保障範圍
  - (五)相關案例
  
- 五、表現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表現自由的意義
  - (三)表現自由的分類
  - (四)言論自由管制措施
  - (五)相關案例
  
- 六、秘密通訊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秘密通訊的意義
  - (三)秘密通訊的保障對象
  -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目的
  - (五)相關案例
  
- 七、宗教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宗教自由的內涵
  - (三)宗教自由的限制



## 本章架構

- 八集會結社自由
- (一)法源依據
  - (二)集會與遊行
  - (三)結社

## 一、自由權

### (一)自由權的意義：【104警大二技】

超越國家之天賦人權，得向國家行使不作為請求權，防止國家侵犯、干預；個人自由為不可侵犯的權利是首見於美國獨立宣言。而自由權亦為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中最为詳細之權利。

### (二)自由權的內涵：

- 1.人性尊嚴<sup>1</sup>：人性尊嚴不僅理論上為立憲主義與民主政治之前提，亦實際創立了人道與理性之政治文明，故先進民主國家皆給予絕對之保障。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或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以及憲法法庭釋字第372號解釋（解釋爭點：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認為「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體念。」不僅確認人性尊嚴具「人權」性格，與一般基本權利般具有「規範」的限制，位人民共同生活建立一套清楚的價值體系。無論是社會的、經濟的、家庭的、公權力執行等各種類型生活模式皆須落實人性尊嚴之內涵。
- 2.經濟自由：經濟自由雖促進了經濟的繁榮與物質文明，卻亦造成資本過度集中，加速貧富差距及階級對立之弊端；故現今經濟自由之行使，都因社會福祉與國計民生下，僅受相對之保障。其包括工作自由、經營自由、契約自由以及財產權之保障等。
- 3.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在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中，以人民身體自由為其他自由權的基礎。（現代國家禁止刑求，除了淵源於人性尊嚴的理念外，也成為人身自由的衍生人權。）

<sup>1</sup> 參法治斌、董保城著，2012，《憲法新論》，頁213~215。

## 二、人身自由

(一)法源依據：【108警特三、107警特四、102警佐、101、104警大二技、101一般警四】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

我國對人身自由的保障是採取憲法保障主義；憲法保障主義即除了憲法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人身自由是以憲法保障為原則，法律保障為例外。

(二)人身自由的意義與範圍：【100警佐、107、101、100警大二技、107、103、102、101警特三、103、102一般警三、105、102、101一般警四、101一般警四消防、105、104警特四】

1. 不受恣意的逮捕拘禁（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

(1)逮捕者之身分應為司法或警察機關。法院及警察分局都可算是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司法或警察機關。

(2)法定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包含「被告有緘默權」、「審判應公開」、「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傳喚被告須有傳票」。

2. 不受恣意的審問處罰（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1)司法一元主義：人民犯罪時，逮捕、拘禁、審問必須由司法機關辦理。亦即，須經由司法機關之事先審查，國家行政權始得實行剝奪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法院為我國憲法規定，有審問處罰權之機關。

(2)罪刑法定主義：對於認定何種行為屬犯罪行為，應加以何種刑罰制裁，需由法律事先明白規定，不容授權行政命令規定，亦不容許司法官任意認定判斷之主義，學者稱之為罪刑法定主義。

3. 不受非法定的勞役：憲法法庭第471號解釋（解釋爭點：槍砲條例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違憲？）意旨，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如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強制執行法規定對債務人所為之管收等，皆屬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故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之規範。

#### 4.法定程序保障：

(1)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所揭示的正當法律程序，不僅包括程序正當，尚包括實質正當。實質正當即指所依據之實體法或是程序法內容須實質正當。

(2)犯罪逮捕程序之保障，包含令狀主義、告知原則及提審制度。

#### (三)現行犯的排除：

1.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規定將現行犯排除在人身自由的保護範圍之列。

2.現行犯定義如下：（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1)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2)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①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②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四)提審制度：

##### 1.法源依據：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2項

此種權利稱為提審權，亦為我國提審法之依據。

2.意義：防止法院以外的機關非法拘禁人民，而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若被逮捕拘禁之人及關係人，認為逮捕拘禁過程及羈押之必要性有違法不當時，得聲請法院審理的救濟制度稱為提審制度。

3.目的：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

4.限期提審：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該24小時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規定，係指拘禁於司法機關之時間而言，不包括在途期間<sup>2</sup>。

<sup>2</sup> 在途期間：指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應扣除之一定期間。

### 5. 提審之聲請：

- (1)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該管法院係指具有審判權之法院，亦即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
- (2)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認為無理由者，應於24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 6. 提審之強制性：

- (1)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
- (2) 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7. 非法逮捕之追究：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4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

### 8. 應載明事項：聲請提審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 (1) 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應確立提審制度及冤獄賠償制，此二制度源於英國。
- (2) 聲請提審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 ①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② 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 ③ 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 ④ 受聲請之法院。
  - ⑤ 聲請之年、月、日。

---

關於人身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 犯罪嫌疑人不問何人皆得逕行逮捕之；  
 ② 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③ 鐵路警察發現正在破壞鐵軌之人，應通知當地警察分局處理，不得逕行逮捕；  
 ④ 檢察官對於有逃亡之虞之被告，得逕行羈押之。

---

本題需要了解人身自由的基本規範與意涵，以及政府需要受到何種限制，例如：檢察官於何種情形得拘束人民之人身自由。

---

## 觀念補充

### 一、許可制及報備制之內涵：

- (一)許可制，指任何集會遊行須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進行，否則即屬違法；而受理機關須行使權裁量，為許可或不許可之意思表示。
- (二)報備制，指任何集會遊行皆不須事先申請許可，即可進行集會遊行。

### 二、許可制及報備制之區別：

	許可制	報備制
基本理念	原則不許，例外許可	原則許可，例外不許
申報性質	申請係義務，不申請即為非法	報備並非義務；不報備並不違法
申報目的	請求解禁	請求保護
行政機關受理申報後之程序	受理機關必須為意思表示	受理機關無需為意思表示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性質	行政處分之附款	獨立的行政處分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救濟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我國集遊法予以准許，係酌採報備制精神）	得提起行政訴訟
集遊時違反申報內容之效果	原則上應命解散（回復禁制）若不解散，即負刑事責任	原則上不得命令解散，若命令解散（行政處罰）而不解散應負行政責任
未為申報之效力	違法應即命解散，並負法律（刑事）責任	並非違法，無須即命令解散，亦不負法律（行政）責任

	許可制	報備制
是否為集會遊行之認定及其效果	必須認定，其認定對象不但包涵外觀，亦及於主觀意圖，若認定為集會遊行，則群眾即為違法	無須認定，若欲予解散而無須認定时，只能就外觀認定，認定為集會遊行後，群眾亦非即為違法
有反制團體在現場出現時	僅保障許可者	以保障報備者為原則
參加未申報集遊之法律效果	首謀者及群眾皆為責任主體	參加者得科處秩序罰。以首謀者同為責。群眾非責任主體
偶發性集會遊行時	不允許（經憲法法庭第718號解釋【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宣告違憲）	並非違法
自行解散時之秩序維持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有報備者，由警察維持。無報備者，自行負責
受令解散，而不解散時負責人之責任	刑罰	行政罰

---



依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集會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屬於表現自由之保障範疇；**Ⓑ**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應確保參與集會者得毫無恐懼地進行集會；**Ⓓ**對任何室外集會規定均應事先申請許可，係屬合憲。

---

藉由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深度理解集會自由的內涵，集會自由是表現自由之保障範疇延伸，國家應提供人民適當的場所與保障人民進行集會，並且需要理解許可制與報備制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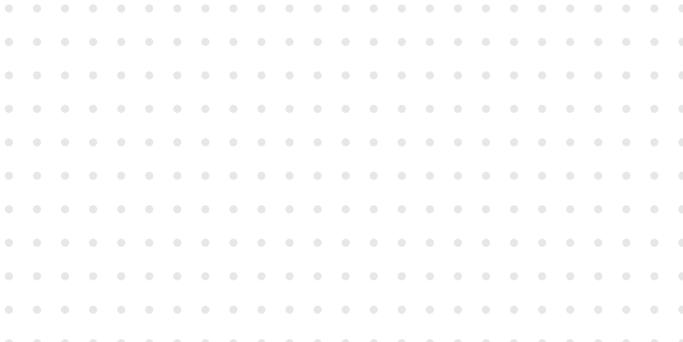
---

## 第二章

# 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



本章的學習重點在於「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訴訟權」、「參政權」等。由於重點即法規內容，所以學習上較為細瑣，需背誦的範圍也較多，其中，考生可著重學習以下內容：

- ★平等權的保障範圍？
  - ★受益權分為哪兩大類？
  - ★經濟上受益權的內容為何？
  - ★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在實際生活中如何保障？
  - ★行政及司法上受益權有何不同請求方式？請願、訴願、行政訴訟的實際規定又有哪些細節？
  - ★應考試服公職如何規定？
- 



## 本章架構

- 一、平等權
  - (一)法源依據
  - (二)平等權的意義
  - (三)平等權的種類
  
- 二、經濟上受益權
  - (一)法源依據
  - (二)經濟上受益權概說
  - (三)生存權
  - (四)工作權
  - (五)財產權
  
- 三、政治上受益權
  - (一)法源依據
  - (二)政治上受益權內涵
  - (三)請願權
  - (四)訴願權
  - (五)訴訟權
  
- 四、參政權
  - (一)法源依據
  - (二)參政權的主體
  - (三)參政權的內涵
  - (四)選舉權
  - (五)複決權
  - (六)創制權
  - (七)公民投票制度
  
- 五、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一)我國選舉制度
  - (二)選舉資格
  - (三)選舉登記
  - (四)辦理選舉機關
  - (五)罷免
  - (六)選舉訴訟
  
- 六、應考試服公職
  - (一)法源依據
  - (二)憲法所稱的公職
  - (三)公務員相關規定

## 一、平等權

(一)法源依據：【102一般警四、101警特三、104、101警大二技、106一般警四消防】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7條（平等權）

其所包含的個人平等基本原則包含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採例示規定，其中黨派平等是我國憲法中特有的規定。

(二)平等權的意義：【108一般警四、108警特三、108警大二技、105、101警大二技、100警佐】

平等原則是人權，本國人及外國人皆享有之。旨在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禁止公權力機關，恣意地為差別待遇：

1.法律上一律平等：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2.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1)基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闡明平等權意義：「平等原則禁止對於本質相同之事件，在不具實質理由下任意地不同處理，以及禁止對於本質不相同之事件，任意地作相同處理。」

(2)包括比例的平等，對立法、行政、司法有拘束力，係相對的平等，而非絕對的平等。故可斟酌具體案件之事實上差異、根據立法之目的、衡量事務之本質，容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為合理不同之處置。

(三)平等權的種類：【107警特三、102警大二技、102一般警四、103、100警佐】

1.男女平等：

(1)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反平等原則者，包括：

- ①民法上之子女監護權以父親為優先之規定。
- ②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後，對於修正前已發生之夫妻聯合財產，規定仍由夫繼續享有之規定。
- ③妻須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
- 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項第1款經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宣告違反平等原則，並於民國100年11月4日修正之。

(2)相關法律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第8條（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第9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女性委員皆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2.政黨平等：

- (1)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定各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包括政黨平等對待原則與黨員平等待遇原則。
- (2)政黨被視為民主國家中具國家與社會居間中介角色，對各政黨規範須符合平等原則，非謂公職應平等分配於各黨派。

3.宗教平等：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予優待或不利益。（憲法法庭釋字第490號解釋（解釋爭點：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

---

有關男女平等，若以不平等之手段達成平等之目的，以下何者正確？  
 ①依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應屬違憲之行為；  
 ②依男女平等原則，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實踐，女生應亦有服兵役之義務；  
 ③為達實質平等之目的，即使以不平等之手段亦不屬違憲；  
 ④男女平等無關乎生理、心理上之差異，只要達到人人平等即為憲法所欲達成之最終目標。

---

平等權不是絕對平等而是相對平等，因此，可針對具體事件上的差異，容許合理的不同處置。至於服兵役，乃是男女因為生理上的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此即為合理之處置。

---

## 第三章

# 國民義務、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及國家賠償

本章的學習重點在於「國民義務」、「基本人權的內涵」與「基本人權限制」。服兵役、納稅與服國民教育是我國的國民義務，其內容對國民影響甚大。我國基本人權由憲法所保障，但各種基本權利有時互有衝突，政府常常為了保障部分基本人權而限制其他基本權利，而政府究竟需要盡到哪些規定以及標準，才不會過度侵犯基本權利。

- ★如果違反憲法所規定的國民義務，有何規定與處罰？
- ★人民義務如何在實際生活中的運作？
- ★基本人權由憲法所保障，實際範圍有？
- ★如果政府需要限制基本人權，又應該遵守哪些規範？
- ★公務員責任為何？實際範圍？
- ★國家賠償法如何規定？何種事件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其救濟手段又應如何採取？



## 本章架構

- 一、國民義務
  - (一)法源依據
  - (二)國民義務種類
  
- 二、納稅義務
  - (一)法源依據
  - (二)租稅法律主義的主要內涵
  - (三)人民納稅義務的原因
  - (四)人民若不履行納稅的義務
  
- 三、服兵役義務
  - (一)法條依據
  - (二)服兵役的目的
  
- 四、受國民教育的權利義務
  - (一)法源依據
  - (二)國民教育的內涵
  - (三)國民補習教育
  
- 五、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
  - (一)基本人權保障
  - (二)基本人權的限制
  
- 六、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責任
  - (二)國家賠償法

## 一、國民義務

(一)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憲法第19條至第21條。

(二)國民義務種類：

- 1.納稅。
- 2.服兵役。
- 3.受國民教育。

## 二、納稅義務

(一)法源依據：【104警大二技】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憲法第19條（納稅義務）

(二)租稅法律主義的主要內涵：【108警特三、100警特四、101一般警四】

- 1.稅之內容及徵收目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 2.課稅的對象、標準、稅率等必須明文規定。
- 3.有關罰則及處分規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 4.稅之內容、徵收目的、課稅對象、標準、稅率與罰則等規定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其法律內容屬於立法裁量的事項。

(三)人民納稅義務的原因：

為使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得以順利推展政策或庶務，故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四)人民不履行納稅的義務：

國家得以強制執行或處以罰鍰。

### 三、服兵役義務

(一)法源依據：【104警大二技】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憲法第20條（兵役義務）

(二)服兵役義務的目的：

- 1.為保護人民。
- 2.防衛國家安全所必需<sup>1</sup>。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 490 號（解釋爭點：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之解釋，下列何者正確？  
 ①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與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本質上有所衝突；  
 ②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範圍包括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③人民內在信仰宗教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均應受絕對之保障；  
 ④國家應制定替代役之法規，俾讓因宗教理由而拒服兵役者得有所適從。

當服兵役義務與信仰宗教自由衝突時，應留意信仰自由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之自由，以及參與及不參與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限制或是獎勵，因此，不得以宗教自由來拒絕服兵役之義務。

<sup>1</sup>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已自民國87年6月26日起開放役男短期出國，且出境原因沒有條件限制，每次不得逾4個月，經催告仍逾期未歸者，將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適用對象為年滿18歲至36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

(二)國家賠償法：【108、107警佐】

1.國家賠償法之概念：【106、102一般警三、107、105警特三、105警佐】

- (1)我國國家賠償法係根據憲法第24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制定者。於民國69年7月2日公布，民國70年7月1日開始實施；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 (2)國家賠償請求權為我國憲法明文規定得依法律請求之基本權利。依據國家賠償法第5條（補充法）、第6條（特別法）之規定，關於國家損害賠償之法律適用順序原則上為其他法律優先、國家賠償法其次、民法最後。
- (3)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4)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5)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 (6)國家賠償訴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提出外，尚得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7)國家賠償訴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主體：【105、102警特三】

- (1)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9條（賠償義務機關）規定：
  - ①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國家賠償責任）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1項）
  - ②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2項）
  - ③前二項（①②）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3項）
  - ④不能依前三項（①②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4項）

(2)公營事業人員非屬國家賠償法所規定適用之人員。

(3)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準用於公法人。

→依我國現行法制規定：公法人：係國家機關中可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機關。例如：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sup>2</sup>（註：過去，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然現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委會之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已非公法人、非行政法人，而屬公務機關。同時，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機關，非行政主體，其行政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行政主體——行政院）。

(4)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國家賠償法第4條（視同公務員）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5)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2 《地方制度法》第3條（地方組織體系）規定：

第1項：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第2項：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為公法人。

第3項：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區：為派出單位，非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例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公法人。

第4項：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村、里：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 3. 國家賠償責任：

(1)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另，同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規定：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2) 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規定：

① 108.12.18. 最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內容：108.12.18. 最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1項明文規定，包含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財產等4種法益被侵害，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② 108.12.18. 最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2項規定：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 108.12.18. 最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 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另，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5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4. 國家賠償法之受理法院：

- (1) 應向普通法院提起國家損害賠償之訴。
- (2) 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協議不成立時，應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5. 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請求時間：【102一般警三、106警特三】

- (1)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由上級機關確定。上級機關逾20日不為確定者，由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2) 國家賠償事件發生，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3) 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仍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4) 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損害發生時起算者為5年。
- (5) 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 6. 相關案例：

- (1) 若某公立醫院院長廢弛職務，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其所應負之責任為懲戒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
- (2) 某縣政府管理的馬路留有坑洞，未即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以致於機車騎士某甲行經該地墜地受傷，某甲應向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
- (3) 公有公共設施的責任類型是無過失責任。
- (4) 國家於公務員<sup>3</sup>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下對公務員有求償權。

<sup>3</sup> 有關公務員之範圍，國家賠償法採「最廣義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政 府 組 織

## 第三篇



# 第一章

## 總統



本章的主角是「總統」，學習重點在「任期、罷免及彈劾」、「緊急命令權」與「刑事豁免權」。總統為國家的元首，我國總統在憲法上有許多規定，如：官員任命權、三軍統帥權、刑事豁免權等；而總統的產生方式與行政院院長的任命，都隨著修憲而有所改變，因此，考生該熟記以下內容：

- ★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總統權利義務為何？
  - ★如果參選總統，又有何規定？
  - ★人民義務如何在實際生活中的運作？
  - ★彈劾或是罷免總統，有何規定？而實際程序為何？
  - ★如果總統需要發布戒嚴或是緊急命令，應該遵守哪些規範？事後是否可以監督？
  - ★總統的刑事豁免權究竟為何？
- 

## 觀念補充

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憲法法庭釋字第627號解釋（解釋爭點：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指出，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惟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之一部分，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即我國憲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三十五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三十六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三十八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三十九條）、赦免權（憲法第四十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四十一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四十二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四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提名權（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任命權（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是總統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資訊之公開，認為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者，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亦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立法者並賦予總統單獨核定國家機密且永久保密之權限，此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自明。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惟源自於行政權固有權能之「國家機密特權」，其行使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而非憲法上之絕對權力。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 七、地方制度法

(一)與行政院間的關係：【107、101警大二技、108、101警特三、103一般警四】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者，係屬於備查。
- 2.關於地方自治，直轄市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法令，由行政院予以撤銷。
- 3.直轄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行政院得代行處理。
- 4.地方自治團體認為上級監督機關所為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應依行政救濟程序。
- 5.有關權限及事權爭議之處理如下：（地方制度法第77條（中央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
  - (1)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2)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6.地方自治具有垂直分權之功能。

(二)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 1.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2.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3.臺灣省諮議會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
- 4.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地方制度法第8條（省政府功能與職掌））
  - (1)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2)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3)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三)地方政府的行政區劃分：【108警大二技、101、100警特三、106警特三、106警佐】

- 1.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類行政法人。
- 2.里非公法人。
- 3.村（里）非地方自治團體。
- 4.鄉（鎮、市）非憲法所保障之地方制度層級。
- 5.鄉（鎮、市）為最基層地方自治團體。

## 觀念補充

行政法人：

(一)行政法人之意義：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二)行政法人法第2條（行政法人之定義）規定：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1項）

又，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第2項）

- ①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②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③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三)目前，我國現行行政法人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正文化中心原來已成立行政法人，後經修法併入國家演藝中心之行政法人中之一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是行政院任務編組之單位而已，非行政法人（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https://www.nccst.nat.gov.tw/>）。

至，放射性管理中心草案目前尚在立法中，故目前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尚未係行政法人。

(四)行政法人為公法人的一種，乃新公共管理風潮下的產物，為因應公共事務的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的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①2014至2015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②2017年1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年4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③2017年9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④2018年：1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月2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 觀念補充

### 鄉（鎮、市）：

鄉（鎮、市）長為鄉（鎮、市）民依法選舉產生；其地位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皆未明定其為地方法人，唯因地方制度法使其成為縣之下的地方自治法人；處理之事務除委辦事項外，另有自治事項。

又，地方制度法第4條（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第4項規定：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縣轄市：即指鄉（鎮、市〈即縣轄市〉、區）中之市。臺灣共有358個鄉鎮市區；24山地鄉、115鄉、35鎮、14縣轄市、164區、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縣轄市：例如花蓮市、臺東市，即係分別為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107 警佐、101 警大二技】

(一)古蹟指定的相關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定期普查及接受提報））

- 1.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 3.前述1.2.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二)歷史建築的登錄與輔助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1.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 2.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三)憲法法庭釋字第813號解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補償案】（解釋爭點：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有關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是否違憲？2、同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是否違憲？）指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理由書：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400號、第709號及第732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另依憲法第166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係基本國策。國家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資法（文資法第1條規定參照），以保存、維護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部分，除古蹟外，亦包括本件爭議相關之歷史建築等（文資法第3條規定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係為正當公益。按歷史建築又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是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所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上開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限制，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目的言，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三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 憲法法庭

解釋及判決

## 第四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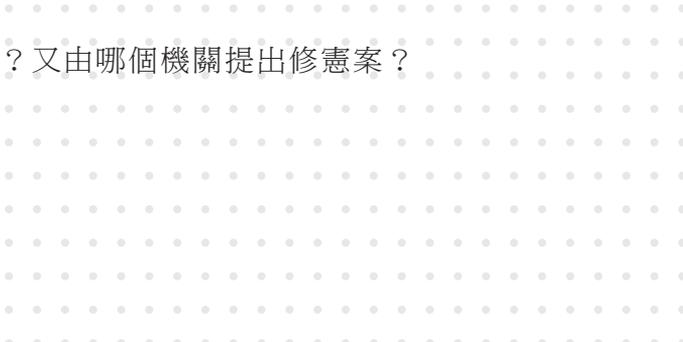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本篇憲法之施行與修改，主要講述我國憲法與法律是透過何種程序制定，介紹我國的立法程序，以及我國憲法、法律與其他命令如有牴觸時，又應該如何處理。又憲法並非一成不變，有時需要透過修改憲法的方式，以符合新的社會運作方式，至於修改的方式為何也是本章的重要內容：

- ★我國的立法程序為何？
  -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有何種稱呼方式？
  - ★法律位階是什麼？依照我國憲法之規定，如果憲法、法律或是命令發生牴觸時，應如何處理？
  - ★如果憲法發生疑義或是法規命令發生違憲可能時，應由誰做出解釋？
  - ★我國憲法修改的程序為何？又由哪個機關提出修憲案？
- 



## 本章架構

- 一、憲法與法律
  - (一)法的名稱與立法程序
  - (二)法位階的效力
  - (三)其他規定
  
- 二、憲法之修改
  - (一)修憲目的
  - (二)提出修正案的機關
  - (三)修憲程序與內容
  - (四)其他規定



## 一、憲法與法律【107警佐】

(一)法的名稱與立法程序：【100警佐、101一般警四、102警四消防、102警特四】

- 1.憲法所稱之「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之名稱）規定，其名稱適用法、律、條例、通則。
- 2.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3.關於憲法規定事項，若有制定實施程序必要，應以法律定之。
- 4.法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尚須由總統公布，否則仍不發生效力，總統公布法律，須由行政院院長副署。

(二)法位階的效力：【107警特三、106警佐、106警大二技】

- 1.憲法第171條（法律之位階性1）第1項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116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之關係）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此稱為法律優位原則。
- 2.憲法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處於同等位階。（憲法法庭釋字第499號解釋（解釋爭點：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 3.憲法增修條文與憲法牴觸時憲法增修條文優先適用。

(三)其他規定：【108一般警四、100警大二技、102一般警三、106警佐】

- 1.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應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
- 2.民國88年9月4日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第3項後段所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長任期，係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其具體理由，包括違反國民主權原理、違反與選民之約定及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憲法法庭釋字第499號解釋（解釋爭點：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 3.民主共和國原則係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憲法法庭釋字第499號解釋（解釋爭點：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 4.我國憲法修正體例採不更動本文，將增修條文附於憲法本文之後，係參考自美國憲法之立法例。
- 5.憲法增修條文之有效期間，係只實施至國家統一時止。

## 第二章

# 憲法法庭解釋



憲法法庭解釋（釋字）是研究我國憲法最重要的來源，我國憲法主要講述我國的核心價值，諸如：民主制度、法制規範、自由與人權的保障、政府機關的制衡、婦女、弱勢族群與少數族群的保障等等，大多是概括式的規定，當遇到法律規範是否發生牴觸憲法的疑義，就需要司法院大法官來解釋該法律或是命令是否牴觸我國的憲法。本章的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核心內容作為區分：

- ★憲法的基本原則，如：權力分立、法律保留、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 ★基本人權的保障，如：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參政權與服公職權等。
  - ★政府機關的職責與制衡，如：總統與五院。
  -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應有何種的解釋？
- 

## 一、權力分立原則<sup>1</sup>

(一)權力分立的基本內涵：

權力分立不只為憲法之基本原則，不只強調「分權」，也強調「制衡」，現代民主國家的憲法，均是以此原則設計政府組織的架構，並賦予政府及各單位適當的權力。不只組織架構符合權力分立，政府實際運作時，也必須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否則即違反憲法之規定。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520號解釋（解釋爭點：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 解釋文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391號解釋（解釋爭點：立委審議預算得否移動或增減預算項目？）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其間區別在於：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限之法規，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具備，即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若法律本身無決策裁量或選擇裁量之授權，該管機關即有義務為符合該當法律效果之行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6條至第8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

- 1.有關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
- 2.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停止執行：
  - (1)若為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屬當然違法。
  - (2)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 (3)若涉及國家重要政策變更，行政院應尊重立法院之決策參與權而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
- 3.行政院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報告時，立法院有聽取報告之義務。

<sup>1</sup> 權力分立的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1號、第463號、第498號、第506號解釋。

(三)憲法法庭釋字第613號解釋（解釋爭點：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第16條規定是否違憲？）：【108、107警特三、105一般警四消防】

### 解釋文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53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

☆☆☆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加以限制，但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原則，其限制不得實質上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

(四)憲法法庭釋字第633號解釋（解釋爭點：95.5.1修正公布之真調會條例部分條文違憲？）：

### 解釋理由書

惟真調會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即真調會召集委員如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者，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然查真調會為隸屬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固無不合。惟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尊重行政機關及被調用人員，上開調用應經被調用人員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同意，業經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在案。前述同條第3項有關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

- 1.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中，召集委員如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者，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2.因真調會為隸屬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固無不合。惟基於尊重行政機關及被調用人員，上開調用應經被調用人員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同意。
- (五)憲法法庭釋字第645號解釋（解釋爭點：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100警佐、104一般警四】

### 解釋文

公民投票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抵觸權力分立原則。 ☆

因人事任命權屬於行政院之權力，而竟由立法院各黨團之席次比例推薦，實乃侵犯行政權。故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不符合權力分立原則。

## 二、法律保留原則【108 警佐、107 一般警四、106 警特三】

### (一)法律保留原則的定義：

指有關人民基本權限制之事項（原則上，另例外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事項），皆需形式上由具民主合法性的立法機關，依法律限制之，亦稱「積極之依法行政」。

###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443號解釋（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理由書所闡述之層級化法律保留：【101警大二技、106警特四、106警大二技】

	所屬事項		有權為規範者
	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者	給付行政	
憲法保留	憲法第8條有關提審制度之規定		只有修憲一途
絕對法律保留	人民生命之剝奪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立法者以法律定之
相對法律保留	其他事項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	1.立法者以法律定之 2.行政機關經立法者以法律授權後，以法規命令定之
非法律保留	執行法律上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其他事項	行政機關可直接為規範

(三)憲法保留原則：【100一般警三、101警佐、103、100一般警四、103一般警四消防、106警特三】

1.指憲法特定事項只能由憲法規範之，縱使是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亦無從限制。

憲法法庭釋字第443號解釋（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理由書：「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

即以憲法法庭釋字第382號解釋（解釋爭點：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所闡釋憲法第8條中，關於提審制度之規範為例。

2.思想自由之保障：

(1)憲法法庭釋字第490號解釋（解釋爭點：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理由書：「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108一般警四】

(2)憲法法庭釋字第567號解釋（解釋爭點：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亦指出思想自由為憲法所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國家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之。

3.絕對法律保留原則：亦稱國會保留或狹義法律保留，指某些事項只能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之。

憲法法庭釋字第474號解釋（解釋爭點：公保法細則就保險金消滅時效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107一般警三】

4. 相對法律保留原則：亦稱廣義法律保留，指某些事項雖應由法律規定，但不排除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規定之，大部分之法律保留事項屬之。

- (1) 憲法法庭釋字第380號解釋（解釋爭點：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理由書：「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 (2) 憲法法庭釋字第514號解釋（解釋爭點：遊戲場業規則對允未滿18歲人進入者撤銷許可規定違憲？）理由書：「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 (3) 憲法法庭釋字第559號解釋（解釋爭點：家暴法對非金錢給付保護令執行之程序授權規定違憲？）：

### 解釋文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

基於上述大法官解釋，可推測出下列原則：

- ① 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② 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 ③ 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律概括授權發布。



(四)授權明確性原則<sup>2</sup>：【104、101警大二技、100警佐、100警特四、101一般警三、105、101一般警四、105警特三】

- 1.內涵：指經法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其母法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均須具體明確。
- 2.憲法法庭釋字第313號解釋（解釋爭點：民航業管理規則罰則之法律授權依據違憲？）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3.憲法法庭釋字第345號解釋（解釋爭點：限制欠稅人出境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理由書：「行政院於中華民國7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有該條所定6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10條、第23條規定，均無牴觸。」
- 4.憲法法庭釋字第360號解釋（解釋爭點：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證書資格之限制規定違憲？）理由書：「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者，自為憲法之所許。」

<sup>2</sup> 授權明確性原則的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479、488、491、543、585、604、614、680號解釋。

5. 憲法法庭釋字第402號解釋（解釋爭點：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與第619號解釋（解釋爭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違憲？），同為解釋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

(1) 憲法法庭釋字第402號解釋（解釋爭點：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

### 解釋理由書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之授權者，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連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條款，迭經本院解釋有案。

主要是保險法並未就保險從業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而主管機關訂定得予裁罰性行政處分之管理規則，故違憲。

(2)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619號解釋（解釋爭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違憲？）：

### 解釋文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關於特別稅率原因、事實消滅而未於期限內申報者，處以短匿稅額罰鍰之規定，為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6.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524號解釋（解釋爭點：健保法第31條及授權所定之醫療辦法等規定違憲？）解釋文：「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 若法律已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行政機關即不得以內部行政規則替代之。

### 三十五、與警察勤、業務相關之釋字<sup>37</sup>

(一)憲法法庭釋字第384號解釋（解釋爭點：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意旨：

檢肅流氓條例（已於民國98年1月21日廢止）：

1. 警察機關強制人民到案：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原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
2. 秘密證人的制度：剝奪被移送載定人與證人對質結問之權利，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
3. 受感訓處分人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之執行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之人，不問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危險，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
4. 予以告誡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37 與警察勤、業務相關的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275、666、669、713、720號解釋。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535號解釋（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101一般警四、107、101警特三、104警佐、105警大二技】

### 解釋文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11條第3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關於警察臨檢，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535號解釋（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之意旨，宣示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與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對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與住宅相同之保障；臨檢前，警察須先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而臨檢場所，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又警察人員對場所及人民實施之臨檢勤務，應遵守憲法比例原則。本號解釋並促成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訂定。

(三)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106、100警特三、102、101警佐、108、107警特四、107一般警三】

### 解釋理由書

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雖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均從事警察工作。然此仍不妨礙警大在其所得決策之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是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與憲法第7條及第159條規定並無抵觸。



雖然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憲法第7條及第159條規定）。但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與其目的間有實質關聯，不抵觸憲法之規定。

(四)憲法法庭釋字第631號解釋（解釋爭點：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違憲？）：

### 解釋理由書

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系爭通保法第5條第2項未設此項規定，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未設適當之機關間權力制衡機制，以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自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關於通訊監察書在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規定，未要求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自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

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因此，為制衡偵查機關強制處分之措施，以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通訊監察應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機關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

(五)憲法法庭釋字第803號【原住民狩獵案】（解釋爭點：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無抵觸憲法比例原則？2、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4、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指出：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嗣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六)憲法法庭釋字第808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解釋爭點：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七)憲法法庭釋字第812號【強制工作案】（解釋爭點：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 第三章

# 憲法法庭判決

憲法法庭判決：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陸續出爐。

## ◎重要憲法法庭判決

(一)111年憲判字第1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1.案由：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玉原交易字第1號及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03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2.主文：

(1)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6項；111年1月28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二)111年憲判字第16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1.案由：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2.主文：

(1)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㉔)111年憲判字第17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

- 1.案由：聲請人因審理原住民身分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
- 2.過去，由於部分西拉雅族人未在限定期間內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以至於自己與後代喪失原住民身分，其中112人質疑「原住民身分法」的限期登記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聲請釋憲，憲法法庭28日對此做成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宣告違憲（參：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4558>）。其判決主文如下：
  -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 (2)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1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 (3)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末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 專題

## 憲法訴訟法

### 憲法訴訟法的意涵與沿革

#### 一、意涵：

憲法訴訟法為憲法的訴訟法，猶如刑事訴訟法規範刑法的訴訟規定；民事訴訟法規範民法的訴訟規定。憲法訴訟法即為規範憲法的訴訟規定。憲法為規定了我國的核心價值，憲法亦為國家根本大法，規範諸多基本人民權利與國家政府體制，若該些規範發生疑義時，法院應得就此憲法爭議事件裁判處理，而憲法訴訟法即是將實體法之憲法加以實現化，以法院訴訟的方式解決憲法上之爭議；而以此種方式進行訴訟審理的案件，則稱為「憲法訴訟」。

#### 二、沿革：

##### (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1. 民國47年7月11日制定。

##### 2. 解釋事項：

(1)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2) 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3) 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4) 限制：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 3. 得聲請解釋事項：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限制：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項規定者，大法官會議應不受理。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1.民國82年1月16日全文修正。
- 2.解釋事項：
  - (1)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2)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
  - (3)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
  - (4)限制：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 3.得聲請解釋事項：
  -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 (4)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 (5)限制：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6)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 (三)憲法訴訟法：

1.民國107年12月18日全文修正。

## 2.解釋事項：

(1)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2)機關爭議案件。

(3)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4)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5)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6)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7)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3.一般程序規定：

(1)當事人：各類型解釋案件之當事人；當事人有多數人時，任意及強制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2)辯護人：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案件則採強制代理制度。

(3)迴避：大法官應迴避之事由，當事人得聲請大法官迴避之事由。

(4)書狀：書狀格式，聲請之規定。

(5)言詞辯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需經過言詞辯論，其他各項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

(6)裁判：參與評議之大法官比例與同意之大法官比例之規定。

## (四)憲法訴訟法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比較：

	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性質	憲法法庭判決	大法官會議解釋
審查標的	法規、已確定之判決	法規
公開規定	參與之大法官皆須公開立場，同意或是不同意都要公布，若不受理，亦須檢附理由	只記錄參加大法官之名字，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都是自由提出
立委釋憲門檻	1/4 (29席)	1/3 (38席)
通過門檻	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現有總額2/3出席，及出席2/3同意

# 參考書目

《憲法新論》	法治斌、董保城著 民國102年9月五版 元照
《中華民國憲法》	謝瑞智著 民國98年10月初版 臺灣商務
《憲法與國家發展》	陳滄海等著 民國97年9月初版 五南
《中華民國憲法新論》	黃炎東著 民國95年二月二版 五南
《中華民國憲法論》	管歐著；林騰鶴修訂 民國99年9月十二版 三民
《憲法要義》	李惠宗著 民國98年9月五版 元照
《憲法導論》	陳新民著 民國97年10月六版 新學林
《憲法－權力分立》	林子儀等著 民國97年9月二版 新學林
《法律百科全書（二）憲法》	謝瑞智著 民國97年2月初版 三民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吳信華著 民國108年9月初版 元照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 中華民國憲法 (含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

## 測驗破題奧義

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陳佳佑、歐思怡

封面設計 ◆ 迪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台中市南區永和街287號1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http://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mailto: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出版 二版一刷 / PA007-D

定價 66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